自**105年1月1日**起適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性 騷 擾 申 訴 （ 再 申 訴 ） 委 任 書** | | | | | | | |
| 案 號 | | 年 度 字第 號 | | | | | |
| 稱謂 | 姓名  (或名稱) |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（或護照號碼） | 職業 | 住居所或居所  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 |
| 委  任  人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委  任  代  理  人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，並有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  此致 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委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 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委任代理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 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 　年　 　　月　 日 | | | | | | | |